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山证券作为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贵局提交了联赢激光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现将自辅导备案登记日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的辅导时间为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山证券。中山证券已安排王天红、陈贤德、万云峰、赖昌源、陈丽霞、毛颖璐、徐海平、黄景宽、诸小瑜 9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贤德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

（1）核查联赢激光历史沿革中历次变更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房产租赁情况、知识产权、经营资质等；调查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协助公司梳理关联方、三类股东情况。

（2）协助公司准备辅导对象学习资料，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辅导的主要内

容涉及学习公司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主体资格要求、公司上市“五独立”要求，财务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内容等，并着重学习法律法规。

(3) 在辅导过程中，向联赢激光主要负责人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提出了建议，并多次讨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联赢激光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并对联赢激光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81,300,085.20	727,774,245.84	416,203,333.57
营业利润	98,487,847.59	89,277,472.48	61,315,012.02
利润总额	103,379,528.13	99,172,528.18	79,574,254.81
净利润	89,286,276.13	86,122,949.60	68,709,117.14

注：2018 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7	1.31	1.55
资产负债率	51.21%	73.11%	63.73%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36	3.24	3.87
存货周转率（倍）	0.80	0.58	0.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21	65.09	3,02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44	0.5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9	2.05	2.42

注：2018 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独立完整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均遵守有关政策法规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运行状况良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是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仍需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山证券在整个辅导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认真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整改。联赢激光接受辅导的人员充分学习和理解了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主体资格要求、公司上市“五独立”要求，理解了财务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内容等。

辅导过程中，中山证券秉承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辅导工作小组

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扬录



辅导人员签字:

王天红



陈贤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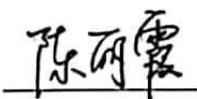
万云峰



赖昌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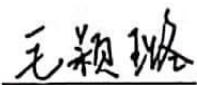
陈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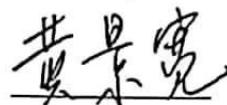
徐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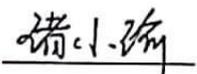
毛颖璐



黄景宽



诸小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7日